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9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公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就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7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公司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万股;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1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5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13日完成了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7,215,517股增加至390,765,517股。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以及授予结果等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7和(临)2015-064。

公司向宁波市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部门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变更申请。

日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部门批复,获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获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7,215,517元变更为390,765,517元。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721、B类000722)、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00963)、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0546)、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1019)、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1257、C类001258)、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国企改革混合,基金代码:001623)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乐融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公告如下:

- 一、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 二、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费率优惠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货币	申购费率	A类000721 B类000722	0.00%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多策略混合	申购费率	000963	0.00%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定开债券	申购费率	000546	0.00%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申购费率	001019	0.00%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申购费率	A类001257 C类001258	0.00%
向银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申购费率	001623	0.00%

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乐融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 2.费率优惠期限
 - 以乐融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乐融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乐融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乐融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乐融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1176
 - 网站: www.jimufund.com
 -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 网站: 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9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9日、12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推进中,除此之外目前无未披露重大事项。
- (二)近期公司未关注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重要事项议案			
1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股权登记日
怡球资源	60279	流通股	2015/9/22
怡球资源	60279	流通股	201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 4.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电话:(023)63100700 63100805
 - 传 真:(023)631007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3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7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公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就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6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240号)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于2015年8月28日举行主板2015年第164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的235,000万元将全部投资于智慧城市业务,其中211,000万元用于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2014年9月1日,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2015年以来,你公司先后签署了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项目、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项目和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并以上述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的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未明确披露用于补充智慧城市营运资金的具体项目和对应金额,上述项目均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后签署,信息披露不规范。鉴于上述情形,发审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发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62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银恒利杆件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

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9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宜华健康,股票代码:000150)于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时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

组问询函【2015】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